

113 年亮點茶莊徵選簡章

113 年 8 月 8 日農糧特字第 1131018549 號函發布

壹、辦理目的

為建立臺灣茶產業六級化典範，期透過組成茶莊經營輔導團隊，輔導有意轉型經營茶莊或升級茶服務產業之製茶廠、茶企業及農民團體等，結合一、二、三級產業與文化文創、休閒體驗等，邁向精品化與國際化。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

執行單位：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以下簡稱運籌學會）

參、報名資格

一、新申請茶莊

- (一) 製茶廠、農民團體需通過農糧署辦理之最新年度「製茶廠環境衛生安全評鑑」三星級以上，並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或國際衛生安全認證（如 ISO、HACCP、HALAL、Global GAP、雨林聯盟認證）等其中一項安全驗證。
- (二) 茶企業應具公司或商業登記，營業項目與茶葉產製儲銷等有直接關係，且具有國產茶契作契銷相關事實者。

二、歷屆亮點茶莊

農糧署現行輔導之 36 家亮點茶莊，並需符合本簡章第參點第一項資格，逾期者視同放棄申請本年度亮點茶莊徵選。

肆、報名辦法

-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3 年 08 月 30 日(五)下午五時前(郵戳為憑)。

二、報名應備資料：

類別	項目	提交份數	說明
徵選文件	申請文件封面(附件3)	正本2份	請將文件由上至下依序裝訂。若有其他補充資料請隨附於文件最後。
	報名資料表(附件4)		
	簡報資料(歷屆亮點茶莊免附，簡報大綱可參考附件5)		

類別	項目	提交份數	說明
資格文件	個資同意書(附件6)	正本2份	
	商業/公司/稅籍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影本2份 (加蓋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其他附件： 通過取得驗證項目或國際衛生安全認證(如:產銷履歷、有機驗證、ISO、HACCP、HALAL、Global GAP、雨林聯盟認證等)		

三、報名方式：

請依前述規定，將完整申請文件包含(1)申請文件封面、(2)報名資料表、(3)簡報資料、(4)個資同意書、(5)其他附件，以紙本掛號郵寄至茶莊所在地之農糧署各區分署(如本簡章第玖點)，信封請註明「亮點茶莊徵選-茶莊名稱」，並同步將上述徵選文件之可編輯電子檔及資格文件掃描檔以光碟或隨身碟存取一併寄送，信件主旨請註明「亮點茶莊徵選-茶莊名稱」；送件後請電洽農糧署各區分署確認。

伍、徵選作業與流程

一、新申請茶莊

(一) 第一階段書面初審：

1. 由亮點茶莊評審委員會授權農糧署各區分署於09月02日至09月13日間，就參選茶莊報名資格與資料完整性進行書面資格初審，通過者安排進行實地複審；倘有缺件，應通知於初審截止日前補正，逾期者視同放棄申請。
2. 農糧署各區分署於初審完畢後，應於09月18日前將初審書面審查表、報名資料1份及電子檔資料寄至執行單位安排後續實地複審。

(二) 第二階段實地複審：

1. 由執行單位排定複審行程，並委請評審委員會同農糧署及各區分署，於09月23日至10月09日間進行實地複審。參選茶莊須現場簡報說明並模

擬導覽體驗流程，再由評審委員依評分標準(如附表 2)進行評分。

2. 參與實地複審之評審委員將評分結果送交執行單位彙整，於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18 日間擇期召開審查會議，評分結果採多數決決定入選本年度亮點茶莊名單。

二、歷屆亮點茶莊

1. 由亮點茶莊評審委員會授權農糧署各區分署於 09 月 02 日至 09 月 13 日間，就歷屆亮點茶莊報名資格與資料完整性進行書面資格審查，通過者提送亮點茶莊評審委員會確認。倘有缺件，應通知於審查截止日前補正，逾期者視同放棄申請。
2. 農糧署各區分署於審查完畢後，應於 09 月 18 日前將初審書面審查表、報名資料 1 份及電子檔資料寄至執行單位。
3. 執行單位於 09 月 23 日至 10 月 09 日間視新申請茶莊之第二階段實地複審行程規劃，得就近安排鄰近之歷屆亮點茶莊一併訪視輔導(不評分)。
4. 由執行單位彙整歷屆亮點茶莊資料提送亮點茶莊評審委員會，於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18 日間擇期召開審查會議，確認歷屆亮點茶莊後續參與農糧署輔導計畫之資格。

三、徵選結果公布

本年度新入選亮點茶莊名單將由主辦單位函文通知，並於成果發表會當日公布，同時建置於官方網站。

陸、獎勵措施及權利義務

一、獎勵措施：

(一) 新入選亮點茶莊

1. 頒發獎牌乙面以資鼓勵。
2. 享有主辦單位辦理之培訓與專業輔導資源。
3. 優先推薦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國內外觀摩見學、大型展會、行銷推廣等活動。

(二) 新入選亮點茶莊之隸屬縣市政府與農會

1. 輔導人員就其貢獻度依相關規定敘獎。
2. 納入農會特殊功過加分項目。

二、 權利義務：

亮點茶莊應積極配合主辦單位辦理之相關課程、共識營、觀摩、推廣行銷、社群媒體宣傳與成果發表等各項活動，以有效傳播茶產業六級化成果。

柒、 退場機制

一、 亮點茶莊因故自願退出者：由茶莊負責人以書面、E-mail 電子文件等向主辦單位提出，經召開委員會審認後發函通知除名，該茶莊爾後不列入後續輔導、統籌行銷等措施實施對象。

二、 亮點茶莊放棄本年度亮點茶莊徵選者：經召開委員會審認後發函通知除名，該茶莊爾後不列入後續輔導、統籌行銷等措施實施對象。

三、 經外界審認不足以為亮點茶莊者：

(一) 發生重大食安、公安、消費糾紛或詆毀亮點茶莊品牌等，已嚴重影響亮點茶莊聲譽者，得由主辦單位函請該茶莊提出書面說明，並送經亮點茶莊評審委員會討論後，決定其退場與否。

(二) 經亮點茶莊評審委員查訪，認定茶莊經營品質、服務內容或商品內容等已有損亮點茶莊聲譽者，由主辦單位函請該茶莊提出書面說明，送經亮點茶莊評審委員會討論後，決定其退場與否。

(三) 經外界檢舉有為損亮點茶莊聲譽之情事，由主辦單位邀集亮點茶莊評審委員進行查訪，並函請該茶莊提出書面說明，送經亮點茶莊評審委員會討論後，決定其退場與否。

捌、 注意事項

一、 亮點茶莊徵選自 104 年辦理，107 年起修正為每兩年辦理一次。

二、 主辦單位得自由免費運用亮點茶莊所提供之實物、影像及報告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攝影及出版等用途，參選資料原則不退還。

三、 請參選茶莊務必詳實填寫各報名表內容，如接獲補件通知應於期限內補正，逾期者視同放棄申請。

四、 參選茶莊須遵守著作財產權相關規定，包括報名資料及相關附件資料等，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所提報成果數據應為真實，不得任意增減。若於參選過程中，發現所提供之資料有侵害他人權益或提報不確數據者，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選資格。審查結束後，如發現上開情事

或資格認定有爭議，主辦單位有權宣告獲選資格不符及回收獎牌，並可保留後續輔導措施直至爭議解決，所有法律責任自負，不得異議。

五、與本活動有關之各單位（評審委員）或個人因公務需要蒐集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主辦單位保留本簡章變更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主辦單位解釋辦理。

玖、聯絡窗口

一、農業部農糧署

- 雜糧特作組范澤昀技士

電話：02-23937231#545，Email：zerol2797586@mail.afa.gov.tw

- 北區分署楊雨涵技正

電話：03-3322150#152，Email：hanhan@mail.afa.gov.tw

- 中區分署梁丞叡科員

電話：04-8321911#268，Email：lcj1996214@mail.afa.gov.tw

- 南區分署林秋蘭約僱人員

電話：06-2372161#238，Email：lin1958000@mail.afa.gov.tw

- 東區分署陳純儀科員

電話：03-8523191#252，Email：miranda@mail.afa.gov.tw

二、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

- 毛怡文助理研究員

電話：02-2585-1775#17，Email：ywmao.tarm@gmail.com

- 朱宣翰助理研究員

電話：02-2585-1775#16，Email：shchu.tarm@gmail.com

新申請茶莊及歷屆亮點茶莊書面審查表

(由收件單位填寫)表單編號: _____

申請茶莊名稱: _____

書面資料檢核

1. 申請文件封面 ☐齊全 ☐補件
 2. 報名資料表 ☐齊全 ☐補件
 3. 簡報資料 ☐齊全 ☐補件
 (歷屆亮點茶莊免附)
 4. 個資同意書 ☐齊全 ☐補件

補件紀錄

1. 申請文件封面 ☐已補件 ☐逾期
 2. 報名資料表 ☐已補件 ☐逾期
 3. 簡報資料 ☐已補件 ☐逾期
 (歷屆亮點茶莊免附)
 4. 個資同意書 ☐已補件 ☐逾期

茶莊資格檢核

1. 報名資格 ☐製茶廠 ☐農民團體 ☐農企業
2. 是否具有最新年度「製茶廠環境衛生安全評鑑」三星級以上 ☐是 ☐否
3. 是否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或國際衛生安全認證(如ISO、HACCP、HALAL、Global GAP、雨林聯盟認證)等其中一項安全驗證 ☐是 ☐否
4. 是否具有商業/公司/稅籍設立登記證明 ☐是 ☐否
5. 是否檢附報名資料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 ☐是 ☐否

書面審查結果

- ☐通過審核(年 月 日)
☐未通過審核
 原因: _____

分署承辦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新申請茶莊實地複審評分表

徵選項目	指標(評分項目說明)
【經營面】 15%	1. 品牌故事與經營理念 2. 茶莊事業經營特色 3. 茶莊生產、加工製造、服務銷售之營運現況（包含製茶廠星級、安全溯源驗證等）
【產品面】 15%	1. 產品特色：產品故事性 2. 設計美學：設計理念、美學質感呈現 3. 創新性表現：造型表現、創新性包材運用、送禮質感展現
【服務面】 20%	1. 接待或介紹人員專業度 2. 導覽解說熟練度 3. 服務接待親切度及細膩度 4. 社群網路
【空間面】 20%	1. 與自然環境、在地文化之結合，景觀與動線規劃 2. 硬體環境及機具之安全性、衛生舒適度 3. 消費訊息之指示指標 4. 友善空間營造（如無障礙空間、哺乳友善、性別友善等） 5. 前往茶莊場域之交通安全性及易達性
【活動面】 30%	1. 體驗活動內容規劃 2. 服務體驗流程設計 (1)教學方案的設計 (2)茶區生態、歷史人文等深度旅遊 (3)茶莊服務商品與所在茶區邊資源整合 (4)茶葉採製加工體驗 (5)茶文化傳承體驗學習
加分項目 (1-10 分)	1. 符合自然生態、環境永續之作法（如碳足跡標章、環境教育認證、綠色保育標章、生態旅遊標章等） 2. 產業社會責任實踐 3. 異業合作經驗 4. 是否獲得獎項認證或其他產品驗證（如製茶技術士、茶藝師、評茶師、休閒農場認證等） 5. 對在地經營貢獻及社區服務整合

113 年亮點茶莊徵選申請資料封面

(由收件單位填寫)表單編號: _____

申請茶莊名稱：

注意：

寄出申請書以前，請先逐項確認下列資料並勾選以免缺漏

是	否	文件項目
		1. 申請文件封面(附件 3，必備)
		2. 報名資料表(附件 4，必備)
		3. 簡報資料(歷屆亮點茶莊免附)
		4. 個資同意書(附件 6，必備)
		4. 商業/公司/稅籍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請編號並敘明) 附件 1 _____ 附件 2 _____ 附件 3 _____
		5. 其他附件(請編號並敘明) 附件 1 _____ 附件 2 _____ 附件 3 _____
		6. 報名資料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必備)

- ◆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13年08月30日(五)下午五時前(郵戳為憑)。
- ◆ 報名方式：
- ◆ 請依前述規定，將完整申請文件包含(1)申請文件封面、(2)報名資料表、(3)簡報資料、(4)個資同意書、(5)其他附件，以紙本掛號郵寄至茶莊所在地之農糧署各區分署(如本簡章第玖點)，信封請註明「亮點茶莊徵選-茶莊名稱」，並同步將上述徵選文件之可編輯電子檔及資格文件掃描檔以光碟或隨身碟存取一併寄送，信件主旨請註明「亮點茶莊徵選-茶莊名稱」；送件後請電洽農糧署各區分署確認。
- ◆ 免收取報名費，惟需自行負擔郵寄費用，報名申請資料概不退件。

亮點茶莊徵選報名資料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茶莊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電話：
	 手機：
 地址：	
 E-mail：	
【經營面】	
 品牌故事與經營理念：	
 經營特色：	
 經營目標及願景：	



營運現況：※下列項目請依實際情形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1. 是否有茶園：☐有 ☐無
2. 茶園型態：
☐自有____公頃 ☐共有____公頃 ☐承租____公頃，合計____公頃
3. 茶園與賣場距離為____公尺/公里
4. 茶樹品種為：(1)____、(2)____、(3)____
5. 主力茶品名稱及年產量：
 (1)____(茶菁____KG、茶乾____KG)
 (2)____(茶菁____KG、茶乾____KG)
 (3)____(茶菁____KG、茶乾____KG)
6. 茶莊的農業生產年產值：____元
7. 是否有製茶廠：☐有 ☐無(跳第 10 題)
8. 製茶廠型態為：☐自有 ☐合作 ☐其他____
9. 112 年製茶廠環境衛生安全評鑑為____星級
10. 是否為茶企業：☐是 ☐否
11. 通過驗證項目或國際衛生安全認證為(如產銷履歷、有機驗證、ISO、HACCP、HALAL、Global GAP、雨林聯盟認證等)：

【產品面】



主力產品項目為(含加工品，可自行增列多項)：

產品 1

1. 名稱：
2. 售價：
3. 設計簡介：

4. 照片：

 產品銷售通路為：
☐實體____% ☐網路____% ☐展售____% ☐其他：____、____%

【服務面】

 茶莊接待人員語文能力：☐中文 ☐英文 ☐日文 ☐韓文 ☐其他：____

 茶莊是否有專屬服裝：☐有(用途：☐侍茶 ☐導覽解說 ☐體驗活動) ☐無

 茶莊是否具備下列能力：
☐侍茶 ☐導覽解說 ☐體驗活動，每場次可服務人數____位

 茶莊社群網路
☐官方網站：____
☐Facebook 粉絲團：____
☐Instagram：____
☐其他：____

 茶莊服務照片(如侍茶、導覽解說、體驗活動等)：

【空間面】

 茶莊場域空間：可接待/容納____人

 茶莊是否有體驗空間：
☐有(用途：☐導覽 ☐品茗室 ☐DIY ☐其他____) ☐無

 抵達茶莊之交通便利性：
☐甲類大客車 ☐乙類大客車 ☐大眾運輸(距離茶莊____公尺/公里)
☐自行開車/騎車 ☐腳踏車 ☐接送服務(地點____) ☐其他____

 茶莊是否有停車場：
☐有(☐自有 ☐公有 ☐租賃，可停大車____台、小車____台) ☐無

 茶莊平面圖：

 茶莊場域環境照片：(硬體環境及機具、消費訊息標示、友善空間等)

【活動面】

 茶莊體驗活動項目為(可自行增列多項)：

活動 1

1. 名稱：

2. 費用：

3. 時間：

4. 設計簡介：

5. 照片：

 茶莊是否有參與地方性活動：☐有 ☐無

承上，活動類型為：

☐自有-常態性活動(項目：_____)

☐配合-地方性活動(項目：_____)

【加分項目】

 是否獲得獎項認證或其他產品驗證(如製茶技術士、茶藝師、評茶師、休閒農場認證等)：

 自然環境/環境永續作法：

 產業社會企業實踐：

 異業合作經驗：

 對於參與亮點茶莊的期待：

 其他補充：

※此表請確實填寫以免自身權益受損，最終錄取名單將由專人聯繫通知。

新申請茶莊簡報內容大綱參考表

茶莊介紹重點項目	說明
茶莊經營理念與現況	1. 經營理念及方針 2. 茶莊生產、加工製造、服務銷售方面之營運現況說明（包含製茶廠星等、安全溯源驗證等）
茶莊特色與服務商品之結合	1. 茶莊服務及商品特色 2. 茶莊與自然環境景觀、地方特色、休閒之連結 3. 茶莊與文化、文創及體驗行銷之內容 4. 市場發展潛力
未來發展規劃	1. 未來展望之預期效益 2. 待克服解決項目之擬定相關策略

蒐集個人及公司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及公司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及公司資料告知事項：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及公司資料予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及社團法人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以下簡稱運籌學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農糧署因委託運籌學會執行本計畫，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傳真、Email 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農糧署及運籌學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農糧署及運籌學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農糧署及運籌學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農糧署及運籌學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計畫行使之下列權利，聯絡運籌學會窗口毛怡文助理研究員，電話：02-2585-1775#17，Email：ywmao.tarm@gmail.com。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農糧署及運籌學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得酌收影印費、行政作業

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農糧署及運籌學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農糧署及運籌學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農糧署及運籌學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及貴學會上述告知事項。

二、 本人同意貴署及貴學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公司章/團體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